



國立嘉義大學

116學年度招收僑生及港澳生 申請入學單獨招生簡章

【第一梯次】

【2027年9月入學】

※一律採網路報名及網路上傳審查資料電子檔案

※網路報名系統：<https://admissions.ncyu.edu.tw/overseas/>

※網路報名時間(臺灣時間)：2026年09月29日起至11月10日下午5時止

※審查資料上傳截止時間：2026年11月10日下午5時止

國立嘉義大學國際事務處境外生事務組

600355嘉義市東區鹿寮里學府路300號

電話：+886-5-27-17296

傳真：+886-5-27-17297

國際事務處網址：<https://website.ncyu.edu.tw/oia/>

E-mail: ncyuoverseas@mail.ncyu.edu.tw



國立嘉義大學116學年度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臺灣時間）
簡章公告	2026年09月07日(星期一)12:00
報名時間	2026年09月29日(星期二)起至11月10日(星期二)17:00止
放榜 (並以電子郵件通知)	2027年01月18日(星期一)12:00 後公布 (配合僑務委員會及教育部查核學生身分後始得公告榜單)
正備取生就讀意願登記 (通訊/網路報到)	2027年01月25 日(星期一)12:00 起至 02月15日(星期一)中午12:00止
備取生遞補錄取公告	2027 年 02 月 19 日(星期五)17:00
寄送入學通知書	2027 年 02 月 25 日(星期四)起陸續以電子郵件寄送
開始上課	2027 年 09 月

◎聯絡資訊◎

本校國際事務處境外生事務組(僑生及港澳生招生及入學輔導) 電話：+886-5-27-17296 網址： https://oia.ncyu.edu.tw/
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註冊選課諮詢) 電話：+886-5-27-17020 網址： https://www.ncyu.edu.tw/register/
僑務委員會(綜理臺灣之僑務相關事宜) 電話：+886-2-2327-2600 網址： http://www.ocac.gov.tw/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簽證與其他相關業務) 電話：+886-2-23432888 網址： http://www.boca.gov.tw
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換發外僑居留證之單位) 電話：+886-2-2388-9393 網址：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

**國立嘉義大學116學年度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學士班招收名額**

學院	學系名稱	學士班 招收名額
師範學院	教育學系	3
	輔導與諮商學系	2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2
	特殊教育學系	3
	幼兒教育學系	2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	2
人文藝術學院	中國文學系	2
	視覺藝術學系	4
	應用歷史學系	2
	外國語言學系應用外語組	1
	外國語言學系英語教學組	1
	音樂學系	4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5
	應用經濟學系	2
	科技管理學系	2
	資訊管理學系	3
	財務金融學系	2
	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	3
農學院	農藝學系	2
	園藝學系	2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2
	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	3
	動物科學系	2
	農業生物科技學系	3
	景觀學系	2
	植物醫學系	2

**國立嘉義大學116學年度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學士班招收名額**

學院	學系名稱	學士班 招收名額
理工學院	電子物理學系	2
	應用化學系	2
	應用數學系	2
	資訊工程學系	2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2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2
	電機工程學系	2
	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	2
生命科學院	食品科學系	4
	水生生物科學系	2
	生物資源學系	2
	生化科技學系	3
	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	3
獸醫學院	獸醫學系	2
招收名額合計		95

國立嘉義大學116學年度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申請流程

進入網路報名系統

<https://admissions.ncyu.edu.tw/overseas/>

系統申請步驟

1. 志願選擇（至多三個）
2. 申請相關資料上傳→請選擇檔案種類→選擇照片→上傳證件照→返回系統選單
3. 個人基本資料填寫→填寫完畢請送出→返回系統選單
 - (1) **籍貫項目應為中國省分或臺灣縣市，如中國廣東/福建或臺灣任一縣市**
 - (2) 移居僑居地年份，**如在海外出生，移居年份即為出生年分**
 - (3) 其他項目為必填項目，請務必填寫 **（提醒常見錯誤：7.其他-如有疾病請敘述，無疾病請填寫「否」，如未填寫該項可能出現無法產生入學申請表）**
4. 下載以下文件並簽名
 - (1)入學申請表(所有人需檢附)(附表二)(2)僑港澳生身分資格認定聲明書(所有申請人需檢附)(附表三)(3)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未曾在臺設有戶籍切結書(港澳具外國籍申請人需檢附)(附表四)(4)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港澳生須檢附)(附表五)(5)華裔身分確認切結書(附表六)，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6)申請入學單獨招生資料檢核表(所有申請人需檢附)(附表一)
5. 申請資料上傳→請選擇檔案種類→依序選擇文件類型→上傳檔案
 - (1)**個人基本資料**(請將以下資料合併成1個PDF檔案上傳)
 - a.入學申請表(附表二)
 - b.身分證明文件(僑居地身分證+護照)
 - c.僑港澳生身分資格認定聲明書(切結書)(附表三)
 - d.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未曾在臺設有戶籍切結書(附表四)
 - e.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附表五)
 - f.華裔身分確認切結書(附表六)，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2)**學歷證明資料**(畢業證書或在學證明)已畢業生請提供經駐外機構或保薦單位驗證之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請提供應屆畢業證明(在學證明)及學歷證明文件驗證切結書(應屆畢業生須於註冊入學前取得正式畢業證書並經駐外機構或保薦單位驗證)
 - (3)**系所審查資料**(請將以下資料合併成1個PDF檔案上傳)
 - a.歷年成績單:已畢業生請提供經駐外機構或保薦單位驗證之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請原學校提供班排名或校排名/百分比對照表)
 - b.自傳與讀書計畫(格式不拘)
 - c.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參見本簡章各系招生分則規定P12~P36)。
 - (4)**資料檢核表**(附表一)
6. 所有檔案完成上傳→回系統選單→確認及送出申請→送出申請
7. 個人信箱收到申請成功確認信

完成網路報名

國立嘉義大學116學年度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簡章目錄

壹、總則

一、修業年限	1
二、申請資格	1
三、報名日期及方式	3
四、申請費用（免繳）	5
五、審查方式	5
六、其他申請入學注意事項	5
七、錄取原則	5
八、放榜及寄發結果通知	6
九、申訴程序	6
十、來臺入學注意事項	6
十一、學雜費參考標準	8
十二、獎學金	11

貳、招生分則	12
--------	----

參、附表

附表一：國立嘉義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資料檢核表	37
附表二：116學年度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入學申請表	38
附表三：身分及學歷資格聲明書(切結書)	39
附表四：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未曾在臺設有戶籍切結書	40
附表五：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41
附表六：華裔身分切結書	42
附表七：錄取生報到意願書	43

國立嘉義大學116學年度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壹、總則

一、修業年限

學士班四至六年（2027年9月入學）。

二、申請資格(本校未委託任何校外機構招生)

(一) 身分資格：

- 1、(1) **僑生**：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之華裔學生。
(2) **港澳生**：指香港或澳門（以下簡稱港澳）居民，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六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未持有外國護照者，得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
(3)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六年以上之華裔學生申請入學本校，於相關法律修正施行前，得準用本規定申請入學。
- 2、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 3、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得逾120日，僑生連續居留海外之認定，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辦理；港澳生連續居留境外之認定，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辦理。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回國就學者，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採計，以計算至當年度招生簡章所定之申請時間截止日為準。但其連續居留年限須計算至申請入學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始符合規定者，不在此限，申請者應填具切結書後，始得受理其申請。
- 4、「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所稱香港居民係指具有香港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所稱澳門居民係指具有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 在大陸地區出生者，另須檢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之個人資料頁影本。
- 5、申請人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以連續僑居中斷論；其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併入港澳或海外居留期間計算（也就是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時間須往前推算）。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 (1) 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 (2) 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研習班或函介之國語文研習課程，或參加經僑務委員會認定屬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其研習或活動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3)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4)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5) 回國接受兵役徵召及服役。
- (6) 因戰亂、天災或大規模傳染病，致無法返回僑居地，且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
- (7) 因其他不可歸責於僑生之事由，致無法返回僑居地，有證明文件，且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並以一次為限。

因前項第六款、第七款事由在國內停留者，其跨年連續在國內停留不得滿一年，合計不得逾二次。

- 6、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 7、僑生之華裔身分須符合以下要件之一，惟認定由僑務委員會機關為之；港澳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
 - (1) 依當地規定可資證明為華裔身分之方式（例如當地政府進行之族別登記或僑務委員會認可之族別登記）。
 - (2) 具有華人姓氏：可辨認為華人常用姓氏，不限於以華語書寫，以當地語言或羅馬字母拼寫，或英文名稱（如Jimmy HO）均可。
 - (3) 具有華人語言傳承：其家族使用標準華語文或其他華人常用語言。
 - (4) 具有血源或文化連結或相關證明：其家族祖先可追溯為華人（包括但不限於漢族），其判斷依據可參據家庭內之擺設、所信仰宗教、祭祀習俗、生活方式，或者具宗親會組織、祖譜紀錄等相關證明。
- 8、僑生及港澳生經輔導來臺就學後，在臺停留未滿二年者(註冊入學具學籍之期間未滿2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者，得重新申請入學，並以一次為限。但僑生及港澳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
- 9、本招生對象不包含已在臺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之僑生及港澳生，以及緬甸、泰北地區未立案華文中學畢業僑生。
- 10、曾在臺灣大專院校（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臺師大僑先部）註冊在學、休學及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有案者不得重行申請。
- 11、僑生及港澳生回國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
- 12、若同時符合外國學生及僑生身分資格者，請擇一身分申請入學，一旦提出申請後不得變更身分。

(二) 學歷資格：

- 1、凡高中畢業（含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學士班，申請人檢具之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應經我政府駐外館處、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不得跨區保薦）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認可之保薦單位請參閱僑委會官網->僑生服務->保薦單位名稱項（<https://www.ocac.gov.tw/OCAC/Pages/List.aspx?nodeid=1873>）。

- 2、持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
- 3、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認可名冊）、香港或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4、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回國升學，違反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 (1) 曾在臺肄（畢）業之高中學生。
 - (2) 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 (3) 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 (4) 曾以外國學生身分申請來臺就學錄取並就讀者。

三、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 報名日期：2026年09月29日(星期二)起至2026年11月10日(星期二)下午5點止(臺灣時間，逾期不受理)。
- (二) 申請方式：本校國際事務處（<https://website.ncyu.edu.tw/oia/>）首頁→「最新消息-招生公告」→「僑港澳學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網路報名系統」
 - 1、網址：<https://admissions.ncyu.edu.tw/overseas/>點選「網路報名」。
 - 2、依序輸入完整報名資料。
 - (1) 建議使用Google Chrome或Firefox10.x以上版本瀏覽器操作，勿使用平版式電腦、手機，以避免報名資料流失。
 - (2) 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登錄，逾期不受理；請留意截止時間，以免因報名系統關閉，而無法完成網路填報資料。
 - (3) 至多申請3個學系(組)。
 - (4) 若填選2個系(含)以上者，僅須上傳1份審查資料即可。
 - (5) 考生上網登錄報名資料並經本校審核資格符合者，即表示同意提供相關資料供試務人員查核、公告錄取名單及錄取後轉入本校學籍系統，並同意本校提供僑生聯誼社，作為聯繫報名及錄取通知等相關資訊；如不同意前述事項，請於放榜前告知。
- (三) **網路上傳審查資料**：於資料上傳期限內可隨時瀏覽及修正。報名截止日後，本校不再受理任何補件或更換（改）資料。如申請文件不完整，視為不合格件，申請者須負完全責任。

1、個人基本資料

- (1) 資料檢核表(附表一)
- (2) 入學申請表(附表二)：於網路報名後列印報名表，報名表下方簽名後以PDF格式上傳。
- (3) 僑居地身分證明文件：請依身分別繳交證件；請將所有證件正本掃描，以PDF格式上傳：

【僑生】	A. 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如僑居地身分證或護照、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及B. 出生證明、或戶口名簿等足資確認人別及華裔身分文件。
【港澳生】	A. 港澳護照與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及B. 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

	證明文件（出入境證明文件；無出入境紀錄者免附）。C. 在大陸地區出生者，另須上傳『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港澳護照、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及外國護照。

- (4) 僑港澳生身分資格認定聲明書(切結書)(附表三)：於網路報名後列印身分資格認定聲明書後，下方簽名後以PDF格式上傳。
- (5)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未曾在臺設有戶籍切結書(附表四)：於網路報名後列印未曾在臺設有戶籍切結書，下方簽名後以PDF格式上傳。
- (6)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附表五)：於網路報名後列印報名資格確認書，勾選符合狀況後下方簽名後以PDF格式上傳。
- (7) 華裔身分確認切結書(附表六)：於網路報名後列印華裔身分確認切結書，勾選符合狀況後下方簽名後以PDF格式上傳，此外，本項目需提供如出生證明、或戶口名簿等足資確認人別及華裔身分文件。

2、學歷證明資料（經驗證的最高學歷證明文件或畢業證書影本【請譯成中文，英文證免譯】）

- (1) 已畢業學生:提供經駐外機構或保薦單位驗證之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2) 應屆畢業生:提供應屆畢業證明（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須加蓋學校戳章)。

★註：應屆畢業生須填寫身分及學歷資格聲明切結書(附表三)，且至遲須在入學前（2027年9月間）取得畢業證書並經駐外機構或保薦單位驗證，提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 (3) 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經駐外機構或保薦單位驗證之學歷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3、系所審查資料（大小請勿超過10M，若申請多個系者，內容建議以適用於多個系為原則）

- (1) 歷年成績單:經駐外機構或保薦單位驗證之歷年成績單（含全校名次及百分比對照表）

★註一：成績單已呈現成績排名者，得免附排名證明；成績排名得提供班排名、類組排名或校排名任一項，但須註明排名人數。

★註二：成績單須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提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報名時以應屆畢業身分申請者，如應屆當學期成績尚未取得，免附該學期成績單。

★註三：中五畢業生除上傳畢業證書外，並應上傳中四及中五(或高一及高二)兩年之成績單及學業成績排名證明。

- (2) 自傳(格式不拘)(自傳建議得包括學生自述、個人學經歷、未來期望等)。
- (3) 讀書計畫(格式不拘)(讀書計畫應包含申請動機)。
-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參見各系招生分則規定)。

4、以上資料請依類別合併成一個PDF檔，並配合以下規則進行命名後上傳指定位置

(申請資料上傳→請選擇檔案種類→依序選擇文件類型→上傳檔案)

(1) 檔名:○○○(考生姓名)_單獨招生資料檢核表
(2) 檔名:○○○(考生姓名)_個人基本資料

a.入學申請表(附表二) b.身分證明文件(僑居地身分證+護照) c.僑港澳生身分資格認定聲明書(切結書)(附表三) d.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未曾在臺設有戶籍切結書(附表四) e.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附表五) f.華裔身分確認切結書(附表六) ，要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3) 檔名:○○○(考生姓名)_學歷證明資料(含畢業證書或高中學生證)。
a.已畢業生：經駐外機構或保薦單位驗證之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b.應屆畢業生：應屆畢業證明（在學證明）及學歷證明文件驗證切結書（應屆畢業生須於註冊入學前取得正式畢業證書並經駐外機構或保薦單位驗證）
(4) 檔名:○○○(考生姓名)_系所審查資料(歷年成績單、自傳與讀書計畫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a.歷年成績單:已畢業生：經駐外機構或保薦單位驗證之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請原學校提供班排名或校排名/百分比對照表）。 b.自傳與讀書計畫(格式不拘)。 c.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參見本簡章各系招生分則規定P11~P36)。

5、將所有檔案完成上傳後，回系統選單並按下確認及送出申請，完成送出申請作業後，請至個人信箱收件，報名者將會收到申請成功確認信，完成本次報名作業。

四、申請費用規定

免報名費。

五、審查方式

由本校國際處針對個人基本資料及學歷證明文件進行初審，初審合格始進行招生系所甄審。

六、其他申請入學注意事項

- (一) 經本校單獨招生入學管道錄取之僑港澳生，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將不再進行分發。
- (二) 本校將不再就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在案之僑生及港澳生進行錄取作業。
- (三) 考生若經主管機關審查不符僑港澳生身分資格者，所繳各項證明文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四) 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視為同意授權國立嘉義大學將考生報名本招生取得之基本資料及相關檔案，運用於本校招生、註冊入學及相關統計研究與教育行政目的使用，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五)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申請學士班，錄取者就學期間，依學則規定，應加修學分或延長畢業時間。
- (六) 入學許可並不保證簽證取得，簽證須由我國駐外館處核給。
- (七)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法規修訂者，依其最新修訂版)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七、錄取原則

- (一) 本項招生以資料審查方式為優先，必要時得採電話或視訊等方式進行，經本校招生系所甄審合格者，函送僑生名單至僑務委員會審查僑生身分，港澳生名單至教育部審查港澳生身

分，通過上開主管機關身分查核者，並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錄取者，始核發錄取生入學通知書。

(二) 分發錄取作業：本項招生公告之錄取榜單，每位考生僅限錄取一個系組或於一個系組備取。分發時依考生之志願序，由第一志願起序逐一檢核，若高優先志願已達招生名額，則依序考量後續志願。

(三) 如遇缺額得於規定期限前由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

八、放榜及寄發結果通知

(一) 放榜日期：2027年1月18日(星期一)中午12點以後放榜。錄取名單將公告於本校國際事務處網頁(<https://www.ncyu.edu.tw/oia/>)首頁→「最新消息-招生公告」。

(二) 錄取名單除公告於網頁外，報到意願書將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申請者填列之電子信箱。經錄取者回傳報到意願書後，本校將寄送入學通知書至錄取者提供之個人電子郵件信箱

(三) 本項招生學生身分須經僑務委員會及教育部認定，本校俟僑務委員會及教育部認定學生身分後，再行公告榜單。

九、申訴程序

考生對招生錄取結果有疑義者，應於放榜後 20 日內以書面載明下列各款，向本招生信箱提出申訴，逾期不受理：

(一) 姓名、性別、報考系所、住址、聯絡電話。

(二) 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

(三) 前項所提考試疑義於一個月內回覆考生。

十、來臺入學注意事項

(一) 經本升學管道入學本校之僑生及港澳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或空中專科學校、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僑生及港澳生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得就讀碩士在職專班。僑生及港澳生違反前項規定者，本校將撤銷其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二) 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含各學系/程畢業應具備之總學分數)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與本校學則之規定(<https://ppt.cc/fmGTix>)。

(三) 來臺升學僑生及港澳生應分別按下列規定辦理：

1、僑生

(1) 持外國護照者，憑護照(效期須超過6個月以上)、6個月內2吋白底彩色半身照片2張、簽證申請表(請先逕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網址：www.boca.gov.tw)點選簽證/線上填寫申請表專區/一般申請表，依順序詳實填妥各欄位資料後下載列印並簽名)、入學通知書、最近3個月內由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或僑居地駐外館處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含HIV 等檢測，檢查項目詳見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

<http://www.cdc.gov.tw>/點選出入境健康管理/外國人健檢/居留健檢)及我駐外館處要求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館處申請居留簽證來臺，並於入國後15日內向居留地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

- (2) 在臺無戶籍者，應在僑居地備齊下列文件①申請書(繳交相片1張、依國民身分證規格)②僑居地或居住地身分證明③我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具有我國國籍之文件④僑居地或居住地警察紀錄證明書(未成年人，其僑居地尚無發給或不發給者免附)⑤最近3個月內由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指定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含HIV等檢測，檢查項目詳見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www.cdc.gov.tw>/點選出入境健康管理/外國人健檢/居留健檢)。⑥入學通知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機構申請核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發給單次入國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自入國之翌日起15日內，持居留證副本向移民署換領臺灣地區居留證。已入國(境)停留者，得備齊上述所須文件，入國許可證件，向移民署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
- (3) 在臺原有戶籍且已辦理遷出(國外)登記，且未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持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境，如於原戶籍地居住者，應向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如未於原戶籍地居住者，得向居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

2、港澳生

檢具入境申請書一件(附2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白底近照1張)、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一件，向香港或澳門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申請入境證。錄取考生持入境證入境並到校註冊後，檢具居留申請書一件(附2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白底近照1張，與國民身分證照片規格相同)、入學通知書、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一件、香港或澳門警察紀錄證明書一件(18歲以下免附)、健康檢查合格證明一件、居留入出境證件規費，至移民署辦理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

- (四) 錄取生應依規定繳交學雜費辦理註冊手續，未按規定完成註冊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五) 全民健保險法規定：

- 1、僑生：抵臺居留屆滿六個月，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每月繳納金額新臺幣826元。(此保險費是依當時政府規定計算，欲知最新保險費金額，請洽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http://www.nhi.gov.tw/>，但抵臺後之前六個月依僑生傷病醫療保險辦法規定，應參加僑生傷病醫療保險，如僑保因故停辦，另依規定辦理。
- 2、港澳生：來臺升學之香港澳門學生比照海外僑生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在臺連續居留滿6個月或其曾出境1次未逾30日，其實際居住期間扣除出境日數後，併計達6個月之日起，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至應繳健保費額度則依據相關規定辦理。
- 3、惟家境清寒之僑港澳生得於赴臺前取得經駐外館處或保薦單位、畢業中學、留臺同學會等機關或單位(非個人)開立之中文或英文清寒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經學校審查符合資格者，由僑務委員會補助全民健康保險費自付額二分之一。另抵臺後在未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前，得依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作業規定參加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保費自行負擔二分之一，僑務委員會補助二分之一。

(六) 來臺正式入學修習科、系、所課程之僑生、港澳生及外國留學生，入學後即可向機關申請工作許可始得在臺求學期間工讀，工作時間除寒暑假外，每星期最長為20小時，相關規定請參閱勞動部相關規定。

(<https://ezworktaiwan.wda.gov.tw/cp.aspx?n=99329239A3FBA2BB&s=5D06F8190A65710E>)

十一、學雜費參考標準

各項費用係依本校現行收費標準羅列，116學年度若有調整，則依調整額度收費。

(一) 日間學制學士班*註1

身分別	項目	師範學院 *註2	人文藝術學院 *註2	管理學院 *註2	農學院	理工學院	生命科學院	獸醫學院
本國生	學費	14,900	14,900	14,900	15,030	15,030	15,030	15,030
	雜費	6,170	6,170	6,490	9,410	9,620	9,410	9,410
	學分費	1,310/學分						
	學雜費 合計	21,070	21,070	21,390	24,440	24,650	24,440	24,440
外國生	學費	33,525	33,525	33,525	33,818	33,818	33,818	33,818
	雜費	13,882	13,882	14,603	21,173	21,645	21,173	21,173
	學分費	1,310/學分						
	學雜費 合計	47,407	47,407	48,128	54,991	55,463	54,991	54,991

●單位：新臺幣/元。

●僑港澳生收費比照本地生。

*註1 日間學制學士班收取學費與雜費，0學分以學時數計列學分數。延修生修習9學分(含)以下者繳交學分費外，自106學年度起另依修習學分增收雜費，雜費計算標準為學分數除以10乘以雜費金額。修習10學分(含)以上者繳全額學雜費。

*註2 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人文藝術學院音樂系、視覺藝術學系、管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比照理工學院收費標準。

(二) 其他各項費用收費標準

項目	收費標準	備註
1.電腦及網路使用費	依據本校電腦及網路使用費收費要點，凡修習學位之在學生每學期註冊時須繳交350元整。(收費若有調整依公告為準)	https://www.ncyu.edu.tw/lib/Subject/Detail/238462?nodeId=1674
2.代收學生團體保險費	1.全體學生均須繳納。 2.平安保險費286元(收費若有調整依公告為準)。	相關規定請洽衛生保健組 https://www.ncyu.edu.tw/heal/
3.語言輔導檢測費	依據本校語言輔導檢測費收費要點，凡本校學生修習日間學制大學英文必修課程：「英文溝通訓練(一)」、「英文溝通訓練(二)」者。每門課程須繳交語言輔導檢測費500元，收費若有調整依公告為準，自110學年度起重修免再收。	https://www.ncyu.edu.tw/lgc/ServerFile/Get/f5aadcf7-6238-4685-a997-596d81665646?nodeId=1960&sId=19890
4.教育學程學分費	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修習辦法，教育學程學分費比照本校大學部學分費標準繳交。	https://www.ncyu.edu.tw/ctedu/ServerFile/Get/3ad56ad5-19c0-4134-b5c9-9f7d08c93c2e?nodeId=39935&sId=184203
5.教育實習輔導費	依本校教育實習輔導費繳費及退費作業要點規定，師資生向師資培育中心申請教育實習課程時，應繳交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因故中途中止實習者，依要點規定退還費用。	https://www.ncyu.edu.tw/ctedu/ServerFile/Get/88a46d5c-355c-44d3-aab1-af07283cf594?nodeId=39937&sId=114298
6.音樂個別指導費及琴房使用費	音樂系(含碩士班)學生每學期繳交音樂個別指導費11,180元、琴房使用費1,000元。若選讀副修者另繳交音樂個別指導費7,990元，音樂輔系、雙主修學生比照辦理。大學部延修生及碩士班三年級(含)以上無修讀個別指導課程者，毋需繳交。	請逕向音樂系洽詢

7.設計指導費	依規定景觀學系學士班一至四年級學生(含雙主修生、輔系生)及延畢生，修習圖學、基本設計、景觀設計、植栽設計及畢業專題等專業課程者，不計其修課學分數之多寡，每學期皆須繳交4,500元。	https://www.ncyu.edu.tw/landscape/ServerFile/Get/5792cf47-3c9b-4fef-bfc8-1097015fe074?nodeId=56685&sId=182329
8.藝能科指導費	依規定109學年度(含)以後入學視覺藝術學系學士班一至二年級學生，以及非該系學生（含輔系生及雙主修生）、轉學生、重修生與研究所學生，修習立體造形(I)、水彩(I)、素描(I)、基礎電腦藝術、素描(II)、電腦多媒體藝術(I)、設計與構成、水墨(I)、油畫(I)、陶藝(I)、版畫(I)及複合媒材等專業課程直接相關之教學活動，不計其修課學分數之多寡，修課該學期皆須繳藝能科指導費2,620元。	https://www.ncyu.edu.tw/art/Subject/Detail/35331?nodeId=9510
9.僑生傷病醫療險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僑生在台居留滿6個月需加入全民健保，未加入全民健保前之6個月，投保僑生傷病醫療保險繳納保費600元。	
10.僑生健保費	經確認符合健保資格學生須於每一學期繳納健保費4,956元(6個月)。	

十二、獎學金

國立嘉義大學優秀僑生新生入學獎學金發放要點

112 年 4 月 11 日 111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 年 5 月 9 日 111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8 月 13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優秀僑生新生至本校就讀，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優秀僑生新生入學獎學金發放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獎助學金之經費來源包含教育部補助款、外界捐款及本校學雜費提撥之就學補助金支應。
- 三、本要點核發獎學金對象如下：
 - (一)第一優先：經本校「單獨招生(學士班)」管道第一志願錄取且排名為第一序位者。
 - (二)第二優先：與本校有合作之海外高中校長或僑委會指定之僑生回國就學保薦單位推薦優秀學生，並經本校「單獨招生(學士班)」管道錄取者。
- 四、經本校「單獨招生(學士班)」管道第一志願錄取且排名為第一序位者，每名核發獎學金新臺幣3萬元；與本校有合作之海外高中校長或僑委會指定之僑生回國就學保薦單位推薦，並經本校「單獨招生(學士班)」管道錄取者，每名核發獎學金新臺幣3萬元。
- 五、依本要點獲獎學生，如入學當年度第一學期未完成註冊、已辦理保留入學資格、開學後五週內休學或退學者，本校得取消其獲獎資格。
- 六、港澳學生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規定入學者，準用本要點規定。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自114學年度起施行。

貳、招生分則

一、師範學院

學 系	教育學系
招 生 名 額	學士班3人
系 所 審 查 項 目	評 分 說 明 1. 高中歷年成績單(含全校名次及百分比對照表)(必)(占20%) 2. 自傳與讀書計畫(必)(占40%)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華語能力證明及績優表現)(必)(占40%)
同分參酌順序	1.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2. 自傳與讀書計畫 3. 高中歷年成績單
備 註	海外臺灣學校學生或以中文為官方語言之國家或地區申請者，得免附中文或華語文能力證明，或另以中文自傳或中文修課成績或證明替代
學 系 資 訊	連絡電話：+886-5-2068674
	E-mail：educat@mail.ncyu.edu.tw
	網址： https://website.ncyu.edu.tw/giee/

學 系	輔導與諮商學系
招 生 名 額	學士班2人
系 所 審 查 項 目	評 分 說 明 1. 高中歷年成績單(含全校名次及百分比對照表)(必)(占40%) 2. 自傳與讀書計畫(必)(占30%)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華語能力證明)(必)(占30%)
同分參酌順序	1. 高中歷年成績單 2.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3. 自傳與讀書計畫
備 註	海外臺灣學校學生或以中文為官方語言之國家或地區申請者，得免附中文或華語文能力證明，或另以中文自傳或中文修課成績或證明替代
	連絡電話：+886-5-2068657

學系資訊	E-mail：guidancecy@mail.ncyu.edu.tw
	網址： https://website.ncyu.edu.tw/gcweb/

學系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招生名額	學士班2人
系所審查項目	評 分 說 明
	1. 高中歷年成績單(含全校名次及百分比對照表)(必)(占40%) 2. 自傳與讀書計畫(必)(占30%)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華語能力證明及績優表現)(必)(占30%)
同分參酌順序	1.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2. 自傳與讀書計畫 3. 高中歷年成績單
備 註	海外臺灣學校學生或以中文為官方語言之國家或地區申請者，得免附中文或華語文能力證明，或另以中文自傳或中文修課成績或證明替代
學系資訊	連絡電話：+886-5-2068264
	E-mail：dpe@mail.ncyu.edu.tw
	網址： https://website.ncyu.edu.tw/dpe/

學系	特殊教育學系
招生名額	學士班3人
系所審查項目	評 分 說 明
	1. 高中歷年成績單(含全校名次及百分比對照表)(必)(占55%) 2. 自傳與讀書計畫(必)(占20%)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華語能力證明、績優表現及校內外服務學習經驗)(必)(占25%)
同分參酌順序	1. 高中歷年成績單 2.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3. 自傳與讀書計畫

備 註	海外臺灣學校學生或以中文為官方語言之國家或地區申請者，得免附中文或華語文能力證明，或另以中文自傳或中文修課成績或證明替代
學 系 資 訊	連絡電話：+886-5-2068640
	E-mail：special@mail.ncyu.edu.tw
	網址： https://website.ncyu.edu.tw/special/

學 系	幼兒教育學系
招 生 名 額	學士班2人
系 所 審 查 項 目	評 分 說 明 1. 高中歷年成績單(含全校名次及百分比對照表)(必)(占30%) 2. 自傳與讀書計畫(必)(占50%)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華語能力證明及績優表現)(必)(占20%)
同分參酌順序	1. 自傳與讀書計畫 2. 高中歷年成績單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備 註	海外臺灣學校學生或以中文為官方語言之國家或地區申請者，得免附中文或華語文能力證明，或另以中文自傳或中文修課成績或證明替代
學 系 資 訊	連絡電話：+886-5-2068121
	E-mail：eche@mail.ncyu.edu.tw
	網址： https://website.ncyu.edu.tw/geche/

學 系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
招 生 名 額	學士班2人
系 所 審 查 項 目	評 分 說 明 1. 高中歷年成績單(含全校名次及百分比對照表)(必)(占50%) 2. 自傳與讀書計畫(必)(占40%)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華語能力證明)(必)(占10%)

同分參酌順序	1. 高中歷年成績單 2. 自傳與讀書計畫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備註	海外臺灣學校學生或以中文為官方語言之國家或地區申請者，得免附中文或華語文能力證明，或另以中文自傳或中文修課成績或證明替代
學系資訊	連絡電話：+886-5-2068130
	E-mail：etech@mail.ncyu.edu.tw
	網址： https://website.ncyu.edu.tw/etech/

二、人文與藝術學院

學 系	中國文學系
招 生 名 額	學士班2人
系 所 審 查 項 目	評 分 說 明 1. 高中歷年成績單(含全校名次及百分比對照表)(必)(占30%) 2. 自傳與讀書計畫(必)(占50%)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華語能力證明、績優表現及文藝創作)(必)(占20%)
同分參酌順序	1. 高中歷年成績單 2.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3. 自傳與讀書計畫
備 註	1. 海外臺灣學校學生或以中文為官方語言之國家或地區申請者，得免附中文或華語文能力證明，或另以中文自傳或中文修課成績或證明替代 2. 文藝創作(包含詩歌、散文、小說以及劇本等文學作品)
學 系 資 訊	連絡電話：+886-5-2068525
	E-mail：chineselit@mail.ncyu.edu.tw
	網址： https://website.ncyu.edu.tw/chinese/

學 系	視覺藝術學系
招 生 名 額	學士班4人
系 所 審 查 項 目	評 分 說 明 1. 高中歷年成績單(含全校名次及百分比對照表)(必)(占20%) 2. 自傳與讀書計畫(必)(占30%)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作品展演5件以上)(必)(占50%)
同分參酌順序	1.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2. 自傳與讀書計畫 3. 高中歷年成績單
備 註	海外臺灣學校學生或以中文為官方語言之國家或地區申請者，得免附中文或華語文能力證明，或另以中文自傳或中文修課成績或證明替代

學系資訊	連絡電話：+886-5-2068565
	E-mail：art@mail.ncyu.edu.tw
	網址： https://website.ncyu.edu.tw/art/

學系	應用歷史學系
招生名額	學士班2人
系所審查項目	評 分 說 明
	1. 高中歷年成績單(含全校名次及百分比對照表)(必)(占50%) 2. 自傳與讀書計畫(必)(占40%)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華語能力證明)(必)(占10%)
同分參酌順序	1. 高中歷年成績單 2. 自傳與讀書計畫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備註	海外臺灣學校學生或以中文為官方語言之國家或地區申請者，得免附中文或華語文能力證明，或另以中文自傳或中文修課成績或證明替代
學系資訊	連絡電話：+886-5-2068520
	E-mail：ncyuhg@mail.ncyu.edu.tw
	網址： https://website.ncyu.edu.tw/ncyuhg/

學系	外國語言學系應用外語組
招生名額	學士班1人
系所審查項目	評 分 說 明
	1. 高中歷年成績單(含全校名次及百分比對照表)(必)(占35%) 2. 自傳與讀書計畫(必)(占30%)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華語及英語能力證明及績優表現)(必)(占35%)
同分參酌順序	1. 高中歷年成績單 2.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3. 自傳與讀書計畫

備 註	1. 海外臺灣學校學生或以中文為官方語言之國家或地區申請者，得免附中文或華語文能力證明，或另以中文自傳或中文修課成績或相關證明替代 2. 英文語言能力證明可以檢具語言檢定或高中修課成績替代
學 系 資 訊	連絡電話：+886-5-2068002
	E-mail：df1@mail.ncyu.edu.tw
	網址： https://website.ncyu.edu.tw/df1

學 系	外國語言學系英語教學組
招 生 名 額	學士班1人
系 所 審 查 項 目	評 分 說 明
	1. 高中歷年成績單(含全校名次及百分比對照表)(必)(占35%) 2. 自傳與讀書計畫(必)(占30%)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華語及英語能力證明及績優表現)(必)(占35%)
同分參酌順序	1. 高中歷年成績單 2.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3. 自傳與讀書計畫
備 註	1. 海外臺灣學校學生或以中文為官方語言之國家或地區申請者，得免附中文或華語文能力證明，或另以中文自傳或中文修課成績或相關證明替代 2. 英文語言能力證明可以檢具語言檢定或高中修課成績替代
學 系 資 訊	連絡電話：+886-5-2068002
	E-mail：df1@mail.ncyu.edu.tw
	網址： https://website.ncyu.edu.tw/df1

學 系	音樂學系
招 生 名 額	學士班4人
系 所 審 查 項 目	評 分 說 明 1. 高中歷年成績單(含全校名次及百分比對照表)(必)(占5%) 2. 自傳與讀書計畫(必)(占5%)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華語能力證明、績優表現及作品展演)(必)(占90%)
同分參酌順序	1.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2. 高中歷年成績單 3. 自傳與讀書計畫
備 註	1. 海外臺灣學校學生或以中文為官方語言之國家或地區申請者，得免附中文或華語文能力證明，或另以中文自傳或中文修課成績或相關證明替代 2. 作品展演注意事項 (1)學習過的曲目一覽表。 (2)10-15分鐘之個人演奏影片一份(至少1件以上)，且需能清楚辨識演奏者為本人。 (3)作曲主修者，繳交3首作品曲譜及錄(影)音 (4)所繳資料一律不退件，請自留原件。所提供之影音資料及作品如發現為他人代作或抄襲，即取消入學資格。
學 系 資 訊	連絡電話：+886-5-2068536
	E-mail：music@mail.ncyu.edu.tw
	網址： https://website.ncyu.edu.tw/music/

三、管理學院

學 系	企業管理學系
招 生 名 額	學士班5人
系 所 審 查 項 目	評 分 說 明 1. 高中歷年成績單(含全校名次及百分比對照表)(必)(占60%) 2. 自傳與讀書計畫(必)(占20%)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華語能力證明及績優表現)(必)(占20%)
同分參酌順序	1. 高中歷年成績單 2. 自傳與讀書計畫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備 註	海外臺灣學校學生或以中文為官方語言之國家或地區申請者，得免附中文或華語文能力證明，或另以中文自傳或中文修課成績或相關證明替代
學 系 資 訊	連絡電話：+886-5-2732825
	E-mail：dpba@mail.ncyu.edu.tw
	網址： https://website.ncyu.edu.tw/dpba/

學 系	應用經濟學系
招 生 名 額	學士班2人
系 所 審 查 項 目	評 分 說 明 1. 高中歷年成績單(含全校名次及百分比對照表)(必)(占50%) 2. 自傳與讀書計畫(必)(占30%)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華語能力證明及績優表現)(必)(占20%)
同分參酌順序	1. 高中歷年成績單 2. 自傳與讀書計畫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備 註	海外臺灣學校學生或以中文為官方語言之國家或地區申請者，得免附中文或華語文能力證明，或另以中文自傳或中文修課成績或相關證明替代
學 系 資 訊	連絡電話：+886-5-2732852
	E-mail：dpae@mail.ncyu.edu.tw

	網址： https://website.ncyu.edu.tw/dpae/
學 系	科技管理學系
招 生 名 額	學士班2人
系 所 審 查 項 目	評 分 說 明 1. 高中歷年成績單(含全校名次及百分比對照表)(必)(占40%) 2. 自傳與讀書計畫(必)(占30%)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華語能力證明)(必)(占30%)
同分參酌順序	1. 高中歷年成績單 2. 自傳與讀書計畫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備 註	海外臺灣學校學生或以中文為官方語言之國家或地區申請者，得免附中文或華語文能力證明，或另以中文自傳或中文修課成績或相關證明替代
學 系 資 訊	連絡電話：+886-5-2732872 E-mail：dtm@mail.ncyu.edu.tw 網址：https://website.ncyu.edu.tw/dtm
學 系	資訊管理學系
招 生 名 額	學士班3人
系 所 審 查 項 目	評 分 說 明 1. 高中歷年成績單(含全校名次及百分比對照表)(必)(占50%) 2. 自傳與讀書計畫(必)(占30%)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華語能力證明及績優表現)(必)(占20%)
同分參酌順序	1. 高中歷年成績單 2. 自傳與讀書計畫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備 註	海外臺灣學校學生或以中文為官方語言之國家或地區申請者，得免附中文或華語文能力證明，或另以中文自傳或中文修課成績或相關證明替代
學 系 資 訊	連絡電話：+886-5-2732892 E-mail：mis@mail.ncyu.edu.tw 網址：https://misweb.ncyu.edu.tw/

學 系	財務金融學系
招 生 名 額	學士班2人
系 所 審 查 項 目	評 分 說 明 1. 高中歷年成績單(含全校名次及百分比對照表)(必)(占50%) 2. 自傳與讀書計畫(必)(占20%)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華語能力證明及績優表現)(必)(占30%)
同分參酌順序	1. 高中歷年成績單 2.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3. 自傳與讀書計畫
備 註	海外臺灣學校學生或以中文為官方語言之國家或地區申請者，得免附中文或華語文能力證明，或另以中文自傳或中文修課成績或相關證明替代
學 系 資 訊	連絡電話：+886-5-2732869
	E-mail：dpbf@mail.ncyu.edu.tw
	網址： https://website.ncyu.edu.tw/fin

學 系	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
招 生 名 額	學士班3人
系 所 審 查 項 目	評 分 說 明 1. 高中歷年成績單(含全校名次及百分比對照表)(必)(占30%) 2. 自傳與讀書計畫(必)(占10%)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華語能力證明及績優表現)(必)(占60%)
同分參酌順序	1. 高中歷年成績單 2.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3. 自傳與讀書計畫
備 註	海外臺灣學校學生或以中文為官方語言之國家或地區申請者，得免附中文或華語文能力證明，或另以中文自傳或中文修課成績或相關證明替代
學 系 資 訊	連絡電話：+886-5-2732823
	E-mail：marketing@mail.ncyu.edu.tw
	網址： https://www.mtm.ncyu.edu.tw/

四、農學院

學 系	農藝學系
招 生 名 額	學士班2人
系 所 審 查 項 目	評 分 說 明 1. 高中歷年成績單(含全校名次及百分比對照表)(必)(占40%) 2. 自傳與讀書計畫(必)(占40%)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華語能力證明及績優表現)(必)(占20%)
同分參酌順序	1. 高中歷年成績單 2.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3. 自傳與讀書計畫
備 註	海外臺灣學校學生或以中文為官方語言之國家或地區申請者，得免附中文或華語文能力證明，或另以中文自傳或中文修課成績或相關證明替代
學 系 資 訊	連絡電話：+886-5-2717380
	E-mail：agri@mail.ncyu.edu.tw
	網址： https://website.ncyu.edu.tw/agri/

學 系	園藝學系
招 生 名 額	學士班2人
系 所 審 查 項 目	評 分 說 明 1. 高中歷年成績單(含全校名次及百分比對照表)(必)(占30%) 2. 自傳與讀書計畫(必)(占50%)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華語能力證明及績優表現)(必)(占20%)
同分參酌順序	1. 自傳與讀書計畫 2.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3. 高中歷年成績單
備 註	海外臺灣學校學生或以中文為官方語言之國家或地區申請者，得免附中文或華語文能力證明，或另以中文自傳或中文修課成績或相關證明替代
學 系 資 訊	連絡電話：+886-5-2717421
	E-mail：hortsci@mail.ncyu.edu.tw

	網址： https://website.ncyu.edu.tw/hortsci/
--	---

學 系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招 生 名 額	學士班2人
系 所 審 查 項 目	評 分 說 明 1. 高中歷年成績單(含全校名次及百分比對照表)(必)(占40%) 2. 自傳與讀書計畫(必)(占30%)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華語能力證明及績優表現)(必)(占30%)
同分參酌順序	1. 高中歷年成績單 2. 自傳與讀書計畫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備 註	海外臺灣學校學生或以中文為官方語言之國家或地區申請者，得免附中文或華語文能力證明，或另以中文自傳或中文修課成績或相關證明替代
學 系 資 訊	連絡電話：+886-5-2717461
	E-mail：forestry@mail.ncyu.edu.tw
	網址： https://website.ncyu.edu.tw/forestry

學 系	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
招 生 名 額	學士班3人
系 所 審 查 項 目	評 分 說 明 1. 高中歷年成績單(含全校名次及百分比對照表)(必)(占50%) 2. 自傳與讀書計畫(必)(占40%)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華語能力證明、績優表現及作品展演)(必)(占10%)
同分參酌順序	1. 高中歷年成績單 2. 自傳與讀書計畫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備 註	海外臺灣學校學生或以中文為官方語言之國家或地區申請者，得免附中文或華語文能力證明，或另以中文自傳或中文修課成績或相關證明替代

學 系 資 訊	連絡電話：+886-5-2717491
	E-mail：fps@mail.ncyu.edu.tw
	網址： https://website.ncyu.edu.tw/fps

學 系	動物科學系
招 生 名 額	學士班2人
系 所 審 查 項 目	評 分 說 明
	1. 高中歷年成績單(含全校名次及百分比對照表)(必)(占40%) 2. 自傳與讀書計畫(必)(占30%)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華語能力證明及績優表現)(必)(占30%)
同分參酌順序	1. 高中歷年成績單 2. 自傳與讀書計畫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備 註	海外臺灣學校學生或以中文為官方語言之國家或地區申請者，得免附中文或華語文能力證明，或另以中文自傳或中文修課成績或相關證明替代
學 系 資 訊	連絡電話：+886-5-2717520
	E-mail：ans@mail.ncyu.edu.tw
	網址： https://website.ncyu.edu.tw/ans/

學 系	農業生物科技學系
招 生 名 額	學士班3人
系 所 審 查 項 目	評 分 說 明
	1. 高中歷年成績單(含全校名次及百分比對照表)(必)(占50%) 2. 自傳與讀書計畫(必)(占30%)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華語能力證明及績優表現)(必)(占20%)
同分參酌順序	1. 高中歷年成績單 2. 自傳與讀書計畫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備 註	海外臺灣學校學生或以中文為官方語言之國家或地區申請者，得免附中文或華語文能力證明，或另以中文自傳或中文修課成績或相關證明替代

學系資訊	連絡電話：+886-5-2717751
	E-mail：bioagriculture@mail.ncyu.edu.tw
	網址： https://website.ncyu.edu.tw/bioagriculture/

學系	景觀學系
招生名額	學士班2人
系所審查項目	評 分 說 明
	1. 高中歷年成績單(含全校名次及百分比對照表)(必)(占40%) 2. 自傳與讀書計畫(必)(占20%)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華語能力證明及績優表現)(必)(占40%)
同分參酌順序	1.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2. 高中歷年成績單 3. 自傳與讀書計畫
備 註	海外臺灣學校學生或以中文為官方語言之國家或地區申請者，得免附中文或華語文能力證明，或另以中文自傳或中文修課成績或相關證明替代
學系資訊	連絡電話：+886-5-2717632
	E-mail：landscape@mail.ncyu.edu.tw
	網址： https://website.ncyu.edu.tw/landscape/

學系	植物醫學系
招生名額	學士班2人
系所審查項目	評 分 說 明
	1. 高中歷年成績單(含全校名次及百分比對照表)(必)(占50%) 2. 自傳與讀書計畫(必)(占40%)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華語能力證明及績優表現)(必)(占10%)
同分參酌順序	1. 高中歷年成績單 2. 自傳與讀書計畫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備 註	海外臺灣學校學生或以中文為官方語言之國家或地區申請者，得免附中文或華語文能力證明，或另以中文自傳或中文修課成績或相關證明替代
學 系 資 訊	連絡電話：+886-5-2717450
	E-mail：plantm@mail.ncyu.edu.tw
	網址： https://website.ncyu.edu.tw/dpm/

五、理工學院

學 系	電子物理學系
招 生 名 額	學士班2人
系 所 審 查 項 目	評 分 說 明 1. 高中歷年成績單(含全校名次及百分比對照表)(必)(占60%) 2. 自傳與讀書計畫(必)(占30%)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華語能力證明及績優表現)(必)(占10%)
同分參酌順序	1. 高中歷年成績單 2. 自傳與讀書計畫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備 註	海外臺灣學校學生或以中文為官方語言之國家或地區申請者，得免附中文或華語文能力證明，或另以中文自傳或中文修課成績或相關證明替代
學 系 資 訊	連絡電話：+886-5-2717911
	E-mail：dap@mail.ncyu.edu.tw
	網址： https://website.ncyu.edu.tw/phys/

學 系	應用化學系
招 生 名 額	學士班2人
系 所 審 查 項 目	評 分 說 明 1. 高中歷年成績單(含全校名次及百分比對照表)(必)(占50%) 2. 自傳與讀書計畫(必)(占30%)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華語能力證明及績優表現)(必)(占20%)
同分參酌順序	1. 高中歷年成績單 2. 自傳與讀書計畫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備 註	海外臺灣學校學生或以中文為官方語言之國家或地區申請者，得免附中文或華語文能力證明，或另以中文自傳或中文修課成績或相關證明替代
學 系 資 訊	連絡電話：+886-5-2717899
	E-mail：appchem@mail.ncyu.edu.tw

	網址： https://website.ncyu.edu.tw/chem/
--	---

學 系	應用數學系
招 生 名 額	學士班2人
系 所 審 查 項 目	評 分 說 明 1. 高中歷年成績單(含全校名次及百分比對照表)(必)(占40%) 2. 自傳與讀書計畫(必)(占40%)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華語能力證明)(必)(占20%)
同分參酌順序	1. 高中歷年成績單 2. 自傳與讀書計畫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備 註	海外臺灣學校學生或以中文為官方語言之國家或地區申請者，得免附中文或華語文能力證明，或另以中文自傳或中文修課成績或相關證明替代
學 系 資 訊	連絡電話：+886-5-2717860
	E-mail：math@mail.ncyu.edu.tw
	網址： https://website.ncyu.edu.tw/math/

學 系	資訊工程學系
招 生 名 額	學士班2人
系 所 審 查 項 目	評 分 說 明 1. 高中歷年成績單(含全校名次及百分比對照表)(必)(占40%) 2. 自傳與讀書計畫(必)(占35%)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華語能力證明及績優表現)(必)(占25%)
同分參酌順序	1. 高中歷年成績單 2. 自傳與讀書計畫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備 註	海外臺灣學校學生或以中文為官方語言之國家或地區申請者，得免附中文或華語文能力證明，或另以中文自傳或中文修課成績或相關證明替代
	連絡電話：+886-5-2717740

學系資訊	E-mail：csie@mail.ncyu.edu.tw
	網址： https://website.ncyu.edu.tw/csie/

學系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招生名額	學士班2人
系所審查項目	評 分 說 明 1. 高中歷年成績單(含全校名次及百分比對照表)(必)(占40%) 2. 自傳與讀書計畫(必)(占30%)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華語能力證明及績優表現)(必)(占30%)
同分參酌順序	1. 高中歷年成績單 2.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3. 自傳與讀書計畫
備註	海外臺灣學校學生或以中文為官方語言之國家或地區申請者，得免附中文或華語文能力證明，或另以中文自傳或中文修課成績或相關證明替代
學系資訊	連絡電話：+886-5-2717641
	E-mail：bioeng@mail.ncyu.edu.tw
	網址： https://website.ncyu.edu.tw/bioeng/

學系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招生名額	學士班2人
系所審查項目	評 分 說 明 1. 高中歷年成績單(含全校名次及百分比對照表)(必)(占40%) 2. 自傳與讀書計畫(必)(占30%)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華語能力證明及績優表現)(必)(占30%)
同分參酌順序	1. 高中歷年成績單 2. 自傳與讀書計畫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備註	海外臺灣學校學生或以中文為官方語言之國家或地區申請者，得免附中文或華語文能力證明，或另以中文自傳或中文修課成績或相關證明替代

學系資訊	連絡電話：+886-5-2717681
	E-mail：civil@mail.ncyu.edu.tw
	網址： https://website.ncyu.edu.tw/civil/

學系	電機工程學系
招生名額	學士班2人
系所審查項目	評 分 說 明
	1. 高中歷年成績單(含全校名次及百分比對照表)(必)(占50%) 2. 自傳與讀書計畫(必)(占40%)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華語能力證明及績優表現)(必)(占10%)
同分參酌順序	1. 高中歷年成績單 2.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3. 自傳與讀書計畫
備 註	海外臺灣學校學生或以中文為官方語言之國家或地區申請者，得免附中文或華語文能力證明，或另以中文自傳或中文修課成績或相關證明替代
學系資訊	連絡電話：+886-5-2717588
	E-mail：eeeng@mail.ncyu.edu.tw
	網址： https://website.ncyu.edu.tw/ee

學系	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
招生名額	學士班2人
系所審查項目	評 分 說 明
	1. 高中歷年成績單(含全校名次及百分比對照表)(必)(占50%) 2. 自傳與讀書計畫(必)(占30%)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華語能力證明、績優表現及其他)(必)(占20%)
同分參酌順序	1. 高中歷年成績單 2.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3. 自傳與讀書計畫

備 註	海外臺灣學校學生或以中文為官方語言之國家或地區申請者，得免附中文或華語文能力證明，或另以中文自傳或中文修課成績或相關證明替代
學 系 資 訊	連絡電話：+886-5-2717560
	E-mail：energy@mail.ncyu.edu.tw
	網址： https://website.ncyu.edu.tw/energy/

六、生命科學院

學 系	食品科學系
招 生 名 額	學士班4人
系 所 審 查 項 目	評 分 說 明 1. 高中歷年成績單(含全校名次及百分比對照表)(必)(占50%) 2. 自傳與讀書計畫(必)(占30%)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華語能力證明、績優表現)(必)(占20%)
同分參酌順序	1. 高中歷年成績單 2. 自傳與讀書計畫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備 註	海外臺灣學校學生或以中文為官方語言之國家或地區申請者，得免附中文或華語文能力證明，或另以中文自傳或中文修課成績或相關證明替代
學 系 資 訊	連絡電話：+886-5-2717591
	E-mail：fst@mail.ncyu.edu.tw
	網址： https://website.ncyu.edu.tw/fst/

學 系	水生生物學系
招 生 名 額	學士班2人
系 所 審 查 項 目	評 分 說 明 1. 高中歷年成績單(含全校名次及百分比對照表)(必)(占30%) 2. 自傳與讀書計畫(必)(占35%)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華語能力證明、績優表現)(必)(占35%)
同分參酌順序	1. 高中歷年成績單 2.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3. 自傳與讀書計畫
備 註	海外臺灣學校學生或以中文為官方語言之國家或地區申請者，得免附中文或華語文能力證明，或另以中文自傳或中文修課成績或相關證明替代
學 系 資 訊	連絡電話：+886-5-2717841
	E-mail：aquabio@mail.ncyu.edu.tw

	網址： https://website.ncyu.edu.tw/aquabio/
--	---

學系	生物資源學系
招生名額	學士班2人
系所審查項目	評 分 說 明 1. 高中歷年成績單(含全校名次及百分比對照表)(必)(占20%) 2. 自傳與讀書計畫(必)(占40%)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華語能力證明及績優表現)(必)(占40%)
同分參酌順序	1. 自傳與讀書計畫 2.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3. 高中歷年成績單
備註	海外臺灣學校學生或以中文為官方語言之國家或地區申請者，得免附中文或華語文能力證明，或另以中文自傳或中文修課成績或相關證明替代
學系資訊	連絡電話：+886-5-2717811
	E-mail：biors@mail.ncyu.edu.tw
	網址： https://website.ncyu.edu.tw/biors/

學系	生化科技學系
招生名額	學士班3人
系所審查項目	評 分 說 明 1. 高中歷年成績單(含全校名次及百分比對照表)(必)(占60%) 2. 自傳與讀書計畫(必)(占20%)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華語能力證明)(必)(占20%)
同分參酌順序	1. 高中歷年成績單 2.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3. 自傳與讀書計畫
備註	海外臺灣學校學生或以中文為官方語言之國家或地區申請者，得免附中文或華語文能力證明，或另以中文自傳或中文修課成績或相關證明替代
	連絡電話：+886-5-2717786

學系資訊	E-mail：biotech@mail.ncyu.edu.tw
	網址： https://website.ncyu.edu.tw/biotech/

學系	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
招生名額	學士班3人
系所審查項目	評 分 說 明
	1. 高中歷年成績單(含全校名次及百分比對照表)(必)(占40%) 2. 自傳與讀書計畫(必)(占40%)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華語能力證明及績優表現)(必)(占20%)
同分參酌順序	1. 高中歷年成績單 2. 自傳與讀書計畫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備 註	海外臺灣學校學生或以中文為官方語言之國家或地區申請者，得免附中文或華語文能力證明，或另以中文自傳或中文修課成績或相關證明替代
學系資訊	連絡電話：+886-5-2717830
	E-mail：apmicro@mail.ncyu.edu.tw
	網址： https://website.ncyu.edu.tw/apmicro/

四、獸醫學院

學 系	獸醫學系
招 生 名 額	學士班2人
系 所 審 查 項 目	評 分 說 明 1. 高中歷年成績單(含全校名次及百分比對照表)(必)(占50%) 2. 自傳與讀書計畫(必)(占20%)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華語能力證明及績優表現)(必)(占30%)
同分參酌順序	1. 高中歷年成績單 2.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3. 自傳與讀書計畫
備 註	1.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GPA應達3.0以上(或同等分數)。成績單如非GPA制者，請檢附原就讀學校之成績評分制度說明 2.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包括： (1)語言能力證明 (2)自然科學相關競賽、研習或專題成果 (3)動物照護、志工服務或社會服務經歷 (4)其他足以證明具獸醫專業發展潛力之資料 3. 海外臺灣學校學生或以中文為官方語言之國家或地區申請者，得免附中文或華語文能力證明，或另以中文自傳或中文修課成績或相關證明替代
學 系 資 訊	連絡電話：+886-5-2732918
	E-mail：dvmpc@mail.ncyu.edu.tw
	網址： https://website.ncyu.edu.tw/dvmpc/

附表一 國立嘉義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資料檢核表

編號	文件內容(詳細規定請見本校簡章P3-P5)		繳交 勾選
1	個人 基本 資料	資料檢核表(附表一, 本表)【所有人必交】	
2		入學申請表(附表二)【所有人必交】	
3		身分證明文件-僑居地身分證及護照【所有人必交】 僑生：(請擇一繳交) 1. 僑居地居留證件影本(如僑居地身分證影本或護照影本) 2. 中華民國護照及僑居身分加簽影本 港澳生：(以下1必繳，第2、3項依申請者身分選繳) 1. 港澳護照及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 2. 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影本 3. 在大陸地區出生者，須檢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之個人資料頁影本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以下1、2項皆須繳交，3視申請者情況繳交) 1. 港澳護照影本及外國護照影本 2. 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 3. 其他國籍身分護照相關證件影本	
4		僑港澳身分及學歷資格聲明書(附表三)【所有人必交】	
5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未曾在臺設有戶籍切結書(附表四)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必交】	
6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附表五)【港澳生必交】	
7		華裔身分確認切結書(附表六)，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僑生必交】	
8		學歷證明資料【所有人必交】 已畢業生：經駐外機構或保薦單位驗證之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應屆畢業生：應屆畢業證明(在學證明)(應屆畢業生須於註冊入學前取得正式畢業證書並經駐外機構或保薦單位驗證)	
9	系所 審查 資料	歷年成績單【所有人必交】 歷年成績單：經駐外機構或保薦單位驗證之歷年成績單(含全校名次及百分比對照表)	
		自傳【所有人必交】	
		讀書計畫【所有人必交】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詳見各系招生分則規定)	
申請人中文姓名： 申請人身分別： 申請人簽名： 本人已檢視並繳交以上文件無誤(請申請人自行勾選所繳各項證件)			

2026年 月 日

本表請自系統下載列印並中文正楷簽名後，以PDF格式上傳至指定位置

附表二

國立嘉義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入學申請表

身分別	☐ 港澳生 ☐ 僑生 ☐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志願序	第一志願					學制	☐ 學士	近三個月內 2吋正面脫帽大頭照片					
	第二志願												
	第三志願												
申請人 資料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生日	yyyy/mm/dd				性別	☐ 男 ☐ 女						
	E-MAIL												
	父親中文姓名					父親英文姓名							
	母親中文姓名					母親英文姓名							
	父親出生日期	yyyy/mm/dd				母親出生日期	yyyy/mm/dd						
	國籍	中華民國	身分證字號										
			護照號碼										
			居留證號碼										
		僑居地	僑居地(國)										
			籍貫(省)										
			身分證字號										
			護照號碼										
			移居僑居地年份										
			移居僑居地前居住地										
	通訊 資料	僑居地通訊地址											
		僑居地電話		市話：		手機：							
	在臺 聯絡人	姓名				關係							
地址					電話								
學歷	最高學歷					校名							
	學校所在地					就讀 起訖	入學	年	月	日	畢業	年	月
是否為中五生： ☐ 否 ☐ 是 如有疾病請敘述※若為身心障礙人士，或需「特殊照護」或「特殊教育」者，請於此處敘明。（無者請填否）（說明：_____）													
注意事項： 1. 所填資料務必正確屬實，錄取通知書將以電子郵件寄送。 2. 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將其個人資料運用於本招生試務使用，並同意將個人資料（含成績）提供本校學系及主管機關（教育部、僑委會）。										申請人簽名 本人已閱讀並清楚簡章規定。 2026 年 月 日			

本表請自系統下載列印並中文正楷簽名後，以PDF格式上傳至指定位置

附表三

國立嘉義大學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

身分及學歷資格聲明書（切結書）

本人（中文姓名）已詳讀簡章申請身分資格規定，茲提供相關身分證明文件作為審查，且所送報名資料內容皆屬實，本人同意至2027年8月31日止應遵守相關資格規定。若經審查後有以下情形，將由貴校撤銷錄取資格。

- 一、僑生申請時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規定，華裔身分亦符合相關要件。
- 二、港澳生申請時尚未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六年以上」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規定。
- 三、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申請時尚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六年以上」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規定。

除上述身分資格外，本人所提學歷審查資料亦皆符合簡章學歷資格，驗證時亦必提具與報考學歷相符並經相關單位核驗之文件備查，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申請資格，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嘉義大學

申請人簽名：

身分證或護照號碼：

僑居地國別或地區別：

現住地址：

連絡電話：

本表請自系統下載列印並中文正楷簽名後，以PDF格式上傳至指定位置

附表四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未曾在臺設有戶籍切結書

本人_____（中文姓名）具有_____（請填寫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兼具_____（請填寫所持外國國籍之國別）國籍，申請於西元2027年來臺就學，已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23條之1規定：「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之華裔學生申請入學大學校院，於相關法律修正施行前，其就學及輔導得準用本辦法規定。但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8年以上。」，並經本人確認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請准予先行報名，如經查證未符合前項「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23條之1規定，本人自願放棄就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嘉義大學

申請人簽名：

身分證或護照號碼：

僑居地國別或地區別：

住址：

連絡電話：

本表請自系統下載列印並中文正楷簽名後，以 PDF 格式上傳至指定位置

附表五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本人_____（請填寫姓名）為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於西元 2027 年赴臺就學。本人確認報名時符合下列

各項勾選情況（請就以下問項逐一勾選）

一、本人具有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是；本人具有_____（請填寫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二、以簡章報名截止日往前推算，本人符合下列最近連續居留境外^{註1}之年限規定：

註1：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至「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來臺停留時間不得逾 120 日。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 8 年以上。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已滿 6 年但未滿 8 年。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未滿 6 年。

☐計算至西元 2027 年 8 月 31 日止始符合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滿 6 年（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系、牙醫學系及中醫學系者須滿 8 年）

三、承上題，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期間曾否在臺灣停留超過 120 日？

☐是；本人另檢附_____證明文件。

☐否。

四、確認您的報名身分是「港澳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只能填寫一種）

☐ 港澳生(以下4擇1)	☐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以下3擇1)
1 ☐ 本人具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	1 ☐ 本人具有英國護照，兼具香港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
2 ☐ 否；本人無葡萄牙護照、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	2 ☐ 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年 12月 20日後取得，兼具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年以上。
3 ☐ 是；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年12月19日(含)前取得（錄取後需檢附澳門特區政府身分證明局開立之「個人資料證明書」始得申辦赴臺就學簽證）	
4 ☐ 是；本人具有_____（請填寫國家）護照或旅行證照，同意於錄取分發後放棄外國護照或旅行證照。	3 ☐ 本人具有_____（請填寫國家）護照或旅行證照，兼具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申請就讀大學醫、牙及中醫學系者須滿8年）（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本人確認前述填報資料均屬實，如有誤報不實致報名資格不符情事，其責任自負，絕無異議。

立聲明書人(申請人簽名)：

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西元 2026 年 月 日

本表請自系統下載列印並中文正楷簽名後，以PDF格式上傳至指定位置

附表六

國立嘉義大學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 華裔身分切結書

本人_____（中文及外文姓名）確認報名時，於填寫華裔身分切結書和提供之相關佐證文件時，其內容：可茲認定具華裔身分之勾選項目、提供之相關佐證文件均屬實，如有誤報不實，致報名資格不符情事，其責任自負，絕無異議；或已錄取者，其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一、基本資料

出生日期：_____（西元年月日共8碼）
 性 別：_____
 身分證號：_____
 護照號碼：_____
 現住地址：_____

二、華裔身分：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出生證明、或戶口名簿等足資確認人別及華裔身分文件

請勾選下列項目，本人符合所勾選項目，可茲認定具華裔身分：

- ☐（一）依當地規定可資證明為華裔身分之方式（例如當地政府進行之族別登記或本會認可之族別登記）。
- ☐（二）具有華人姓氏：可辨認為華人常用姓氏，不限於以華語書寫，以當地語言或羅馬字母拼寫，或英文名稱（如Jimmy HO）均可。
- ☐（三）具有華人語言傳承：其家族使用標準華語文或其他華人常用語言。
- ☐（四）具有血源或文化連結或相關證明：其家族祖先可追溯為華人（包括但不限於漢族），其判斷依據可參據家庭內之擺設、所信仰宗教、祭祀習俗、生活方式，或者具宗親會組織、祖譜紀錄等相關證明。

此 致

國立嘉義大學

立書人簽名/Applicant' s signature：_____（請務必親自簽名）

切結日期/Date signed：_____年(Y)_____月(M)_____日(D)

【本表請自系統下載列印並中文正楷簽名後，以 PDF 格式上傳至指定位置】

附表七

國立嘉義大學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

錄取生報到意願書

中文姓名 (請以正楷填寫)		英文姓名	
本人經由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招生考試錄取貴校，並已詳閱「116學年度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簡章」錄取考生報到、驗證注意事項規定，茲以此據辦理報到，特此聲明。 ☐願意就讀_____學系 ☐自願放棄正取生錄取(含備取生遞補資格)，放棄錄取資格之學系如下： _____學系 _____學系 _____學系 此 致 國立嘉義大學 日期：2027年1月 日			
錄取生 簽章		連絡資訊	住址
			手機
			電話
		E-MAIL	
本意願書請於2027年2月15日(星期一)前回覆 ncyuoverseas@mail.ncyu.edu.tw			